诺德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元旦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货币A	诺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2	0026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关于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12月30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日(星期一)休市,2024年1月2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及直销网点自2023年12月2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除万得基金)及直销网点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取消或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在万得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限额本次不做调整,仍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300万元,若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上述业务限额按A、B两类分额合并进行计算。

(5)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9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自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9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6)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调整为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本次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2023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的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时间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上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四)基金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2. 基金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 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和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的记录。本基金参与交易所证券交易的交易结算资金应由第三方存管银行存管,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名义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建立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应当一一对应。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证券经纪机构和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本协议生效期间,银证转账密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流量表中反映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调整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基金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基金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对部分交易品种实行T+0非担保交收制度,因此对于T+0非担保买入交易,基金管理人须于T日14:00之前备足当日非担保交收需支付的资金头寸,并发送指令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履行T+0非担保交收职责;对于非担保卖出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4:00之前发送调回指令给基金托管人,并确保卖出方及时履行付款和交收责任,否则无法及时调回卖出款项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预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若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导致基金托管人交收失败,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行权交收日为T日,为避免交收失败,基金管理人须在T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划款指令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非担保交收的品种,由于非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交收失败,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若结算机构的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新的交收规则作出相应变动,基金管理人应配合基金托管人为完成交收提供必要的帮助。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专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由该证券经纪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财产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丁杰科、季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蕊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叶蕊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13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交易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曾任职的机构名称和期间: 2009年07月-2010年11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15年9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23年9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至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期货从业资格,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即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季程、丁杰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蕊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叶蕊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13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交易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负责人。 曾任职的机构名称和期间: 2009年07月-2010年11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15年9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23年9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至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无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期货从业资格,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即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精神,现将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

(一)元旦:2023年12月30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日(星期一)休市,1月2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二)春节: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休市,2月1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2月4日(星期日)、2月1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三)清明节: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四)劳动节: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五)端午节:6月10日(星期一)休市,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六)中秋节: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7日(星期二)休市,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七)国庆节: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清算交收

节假日期间清算交收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安排进行。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上证公告[2023]4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通知如下。

一、休市安排:(一)元旦:2023年12月30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日(星期一)休市,1月2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二)春节: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休市,2月19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2月4日(星期日)、2月18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三)清明节: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四)劳动节: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28日(星期日)、5月11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五)端午节:6月10日(星期一)休市,6月11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六)中秋节: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7日(星期二)休市,9月1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七)国庆节: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二、有关清算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进行。

三、有关春节、国庆节测试事宜,本所将另行通知。请各市场参与人据此安排相关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7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621,242,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14,447,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79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79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6,79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5%。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556,042股,占出席会议所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6%;反对6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5%;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8,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040%;反对68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92%;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4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3%;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5%;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47%;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4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3%;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5%;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47%;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4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3%;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5%;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47%;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4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6,272,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3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5%;反对6,272,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088%;弃权3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27%。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48,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6,272,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96%;弃权3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反对6,272,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103%;弃权32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22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648,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3%;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5%;反对6,587,1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47%;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拟以人民币3,198.38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9)等相关公告。

公司今日收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转让所持深圳贵天51%股权的批复》(海国资发[2023]199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以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深圳贵天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双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积极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1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19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762,841.53 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自2023年12月27日起结束产假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河北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宁夏分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四家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河北分公司原有客户服务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接,吉林分公司原有客户服务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承接,宁夏分公司原有客户服务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承接,云南分公司原有客户服务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承接,具体事宜详见我司官网(http://www.huayuanstock.com)及河北分公司、吉林分公司、宁夏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营业场所的现场公告。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